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彰補字第333號

原告 晶鎂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素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鈺輝股份有限公司等間給付票款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5,3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彭品嘉